# 学习《通辽市纪委监委清明节提醒》

# 为更好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，做好疫情防控各项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4月2日，辽河社区党总支部组织社区党员及社区干部学习了《通辽市纪委监委清明节提醒》。

# 会上，社区支部书记带领大家认真学习文件内容，社区支部书记要求，清明节将至，为了更好地防控疫情，社区干部要带头做到以下三点：一要带头树立文明祭祀新风，转变祭祀理念，祭扫方式；二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疫规定；三要严格遵守纪律作风规定，不得公车，公款，公物私用。

深刻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复杂性以及严峻性，把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和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主体责任结合起来，严防清明期间疫情反弹，做好带头作用。

新城街道辽河社区党总支部

2022年4月2日

（影像资料）

